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3]098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存续的“18渝高02”、“19渝高01”、“19渝高速MTN001”、“20渝高01”、“21渝高01”及“22渝高01”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23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綦高速”）2023年2月28日的到期银行借款7,718.98万元未能按时清偿，该笔违约债务的合同金额为20,000.00万元，债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由公司及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路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担按出资比例共同担保责任，承担的债务比例为6:4。

此外，《公告》还显示，江綦高速由公司与葛洲坝路桥分别持股60%和40%，根据公司与葛洲坝路桥签订的相关合同，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若江綦高速出现资金困难，双方应按股权比例对其进行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江綦高速通行费收入出现下滑，导致其到期银行借款本息及日常经营开支存在资金缺口。为保障

江綦高速 2023 年 2 月 28 日到期银行借款 7,718.98 万元的及时还款，公司已按照持股比例履行 4,631.39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代偿义务，同时，公司持续协调葛洲坝路桥尽快按照持股比例向江綦高速提供借款 3,087.59 万元，但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葛洲坝路桥未能按照持股比例履行股东义务及担保责任，因此江綦高速未能按期支付违约债务本息。

《公告》还称：“江綦高速累计未清偿到期银行借款金额 7,718.9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0.12%，本次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主要系江綦高速的少数股东葛洲坝路桥未能履行股东义务提供偿债资金及担保责任所致。目前，除江綦高速该笔到期银行借款逾期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情况。同时，经公司排查，未触发已发行债券特殊条款。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良好，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未受到江綦高速到期未清偿债务影响。”

中诚信国际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正积极与葛洲坝路桥沟通，以期尽早解决上述贷款逾期偿还的问题。江綦高速作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其债务违约对公司带来的后续影响有待观察，公司对子公司的债务管理和治理管控手段仍有待加强，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